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2014-15 年度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2．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計劃，並對有關工作計劃表示肯定和支持。委員認同於社區推廣愛老敬老精神的重要，並希望署方於強化長者服務時，不忘增加人手編排，確保服務順利推行。委員亦關注計劃中未有提及社會保障援助。

3． 署方回應指出社會保障援助乃由署方中央層面策劃，故此並不包括在是次地區層面的工作計劃內。而現時署方與地區團體及學校有不少協作，如安排青少年探訪長者及復康機構，了解有關人士的需要，並鼓勵青少年日後從事社福工作。署方亦會向長者中心增撥資源，進一步向居於社區的長者加強支援。

元朗區新增及優化社會福利服務簡介

4． 委員備悉上述新增及優化服務。委員關注現時服務未能提供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者津貼，並建議仿倣長者計劃設立殘疾人士專業評估機制，讓關愛基金能提供有關津貼，減輕嚴重殘疾人士家庭的負擔。

5． 署方表示會反映委員對為嚴重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津貼的意見予總部參考，並指出為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需要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所訂資格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評估工具已於本年三月正式使用，為十五歲或以上申請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的智障或肢體傷殘人士日常生活的三個重要範疇，包括護理需要、功能缺損程度及行為問題方面進行有關評估。

「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3/14 總結報告

6． 委員閱悉廉政公署「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3/14 的總結報告。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的撥款申請

7. 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49,135.1 元，資助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的撥款申請。

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8.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共撥款 450,000 元(328,885 元為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121,115 元為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資助元朗區代表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及足總盃的支出。

動議：「促請強積金取消對沖機制」

9. 委員對過去數年本會討論勞工及福利事宜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勞工處大多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強烈不滿。委員希望勞福局日後本會討論有關勞工及福利議題時，務必派代表出席會議，即時解答委員提問，加深委員與局方的了解和合作。

10. 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修訂動議：

「本會要求政府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對沖機制。」

討論元朗區賓館發牌情況

11. 委員認為現時發牌機制有漏洞，未有檢視合約是否違反大廈公契及其他條例。委員亦關注現時賓館發牌是否已涵蓋短期租約，並建議署方執行巡查時派出臥底採取突擊檢查，以更有效打擊無牌旅館。

12. 民政事務總署指出，任何處所提供收費住宿而其出租期是少於連續 28 天均受《旅館業條例》監管。署方現正檢討旅館發牌程序及條例，以求更有效執法及打擊無牌旅館，並預期在今年年中進行公眾諮詢，廣泛聽取公眾意見。署方的執法人員進行調查時亦不時以喬裝顧客的方式(即俗稱「放蛇」)搜集證據，以打擊無牌旅館。

要求運輸及房屋局立法檢控在公共屋邨行人路範圍踏單車人士

13. 委員反映公共屋邨範圍內踏單車的問題嚴重，建議加強管理及執法，以減少意外發生，並建議警方下放執法權力予房屋署。

14. 房屋署回應，現時於公共屋邨行人路範圍踏單車有條例監管，由警方執法。房屋署的保安同事遇到有關情況時，會先行勸阻踏單車人士，如有需要時，則會尋求警方協助。

要求改善天水圍天晴邨車位制度事宜

15· 委員反映由於房屋署與領匯管理公司（領匯）的停車場抽籤時間不同，故在十二月至三月車位抽籤真空期間，部分天晴邨車主未能於天晴邨及天悅邨申請到泊車位。

16· 領匯回應指出，據悉現時天晴邨的車位於十二月抽籤，並接獲 169 份申請書。而天悅邨停車場已預留 120 個車位予天晴邨住戶，並於三月中接受申請及安排抽籤。而天晴邨現有 99 個車位，故共有 219 個車位留予天晴邨住戶，車位應足夠分配使用。而即使未能於十二月的天晴邨車位抽籤中獲分配車位的車主，也可往天悅邨停車場申請車位，故毋須更改現行天悅邨車位抽籤安排。

要求房屋署免費為三支香住戶更換晾衫架事宜

17· 委員希望署方可確認更換時間表及優先次序，並欲了解計劃是否包括租置屋邨的租戶。

18· 房屋署回應指出，現正制定在各屋邨展開更換工程的優先時間表，而計劃包括租置屋邨的租戶。

討論如何改善電訊公司的服務及不良銷售手法

19· 委員對於通訊事務及管理局未有派員出席表示遺憾，希望局方可派員出席會議，即時解答委員提問。委員反映現時終止合約未能於網上或門市進行，手續繁複，認為局方對電訊公司的監管不足，而局方的書面回覆亦未有交代業界守則的成效。

討論如何提升本港籃球運動員的質素及水平

20· 對香港籃球總會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認為現時乙組沒有升降制度對欲加入乙組的新球隊不公平，影響了香港籃球水平。委員亦欲了解籃球的教練發牌制度事宜。

建議討論強制驗窗計劃的流弊及監管

21· 委員反映署方對合資格的承建商監管不足，部分承建商未能提供工程報價單詳細闡釋工程內容，而部分業主亦關注結構安全的鐵窗是否符合法例要求。

22· 屋宇署回應指出，署方對可進行強制驗窗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有一套既定的監管機制，會不時抽樣審查合資格人士提交的指明表格及相關文件，

並進行實地審核，以確定有關的檢驗及修葺符合法例及署方的指引進行。在強制驗窗計劃下，若現有的鐵窗狀況仍然良好及安全或只要作適當維修而變得安全，則無需將其全部拆除及更換為新的鋁窗。就驗窗服務的收費方面，現已有部分小型工程承建商會制備了名單，這些名單超連結已上載到屋宇署的網頁，方便市民參考。署方並正收集不同維修工程的價目進行統計及研究，以作檢討。

2014-15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3. 委員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三項有關「2014-15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活動計劃申請。三項活動計劃申請分別為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舉辦的「廈門、永定及泉州國情學習交流團」、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申請舉辦的“愛我香港·放眼中華”國民教育系列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申請舉辦的「生活·就是綠色」共享計劃。

2013-14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南沙、中山及珠海國情學習交流團」匯報

24. 委員備悉上述匯報。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